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0月 12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 报问询函》(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(2020)第26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 要求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,具体内 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》。

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,且中介机构需在履 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,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对《问询 函》的回复。(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 **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20-045)。**

截至目前,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、 补充、完善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,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,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有关公司 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 关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